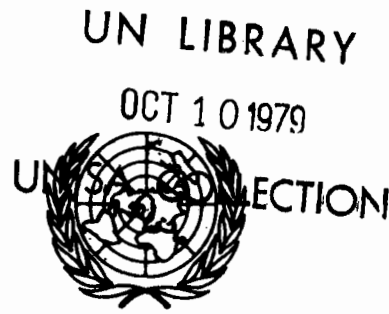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8
9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A/C.3/34/L.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与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A/C.3/34/L.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请求秘书长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将来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现有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必须依照大会第31/140号决议的规定，即由邀请在其领土内举行会议的政府承付“实际支出的直接或间接的额外费用”。

秘书长的了解是，如果大会认可这项决议草案，秘书长所提供的协助也不能违反第31/140号决议的规定。

应该记住，如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已有现成设施的纽约或日内瓦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会前和会后文件的翻译与复制费用将由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已设定的经费中支付。为会议服务的实质工作人员的旅费也将在此项经费

中支付，因为所涉旅费将不会超过经费所据以计算的日内瓦至纽约的旅费。秘书处也将支付会议语文工作人员的薪酬，提供必要的旅行安排，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设备，并协助东道国安排会议。
